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前年度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公司已将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

兴华”)。中兴华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2020 年-2023 年相关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报告。上述报告与前期审计结论不存在差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